

# 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4〕16号

## 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，提高案件办理质效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义乌市行政复议委员会。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**主任：**宋寅寨

**副主任：**楼建明（司法局局长）

胡 骏（市府办党组成员）

**委员：**郑春燕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）

章剑生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）

陈根清（公安局政委）

方国平（发改局副局长）

卢胜兰（司法局副局长）  
吴群伟（人社局副局长）  
陈军华（自规局副局长）  
朱春晖（建设局副局长）  
戴 岩（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  
方海明（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  
陶莉莉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  
谢家梁（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）  
冯秀勤（律师协会会长）  
楼纯彬（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）  
吴光东〔浙江泽大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〕  
骆兴洪（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）  
王英豪（浙江纵伸律师事务所律师）  
方宜圣〔浙江京衡（义乌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〕

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楼建明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卢胜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聘期3年，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算，各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  
2024年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